

北京证监局2015年普法案例之二十一：胡先林、罗雄飞、唐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违法案

一、案情简介

金宇控股持有金宇车城23.51%股权，为金宇车城第一大股东。由于持股比例较低，金宇控股一直都有增持金宇车城股份的想法。2015年2月至4月，金宇车城股票价格大幅上涨。2015年4月，金宇车城董事长胡先林找到金宇车城董秘罗雄飞，让罗雄飞去发布一个金宇车城没有借壳重组的澄清公告，希望遏制公司股价快速上涨势头。两人想遏制一下公司股价，就商量出了先安排人在股吧上发帖，然后再出澄清公告的想法。

2015年4月24日和5月4日，唐均在罗雄飞的安排下，使用“经向公司内部人士求证”、“最近频繁接触，可能已经谈妥”等看似确信又具有误导性的词汇，编造了金宇车城重组传闻这一虚假信息并在东方财富股吧进行了传播。唐均通过“冷眼看市888”账号先后2次在东方财富股吧发表“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的帖子。5月17日，“冷眼看市888”账号再次在东方财富股吧发表“这次的借壳可能已经谈妥”的帖子，称“据传，以前屡次谈崩的重组——剑兰春借壳金宇车城上市，最近频繁接触，可能已经谈妥。二级市场的股价已经对借壳重组充分佐证”。截至6月9日，“冷眼看市888”发表的上述3个帖子点击率分别为5611次、5922次和3452次，跟帖量分别为6次、4次和2次，转载量分别为0次、3次和3次，点赞量分别为1次、1次和3次。

经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金宇车城控股股东）、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有关人员调查核实，“冷眼看市888”所发布的上述信息为虚假信息。金宇车城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澄清公告，针对网络上有关“这次（剑南春）借壳可能已经谈妥”与“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的传闻进行澄清。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08元，较上一日收盘价36.7元下跌4.41%。

二、法律后果

中国证监会认为，胡先林未承认直接安排或指使罗雄飞安排人在网络上发布关于金宇车城重组的传闻，但他向罗雄飞明确想办法推出澄清公告，并在5

月18日罗雄飞向他汇报找人发帖的情况后签署了澄清公告，可以认定胡先林对罗雄飞安排人员在网络上发布虚假信息进行了事先概括授权与事后认可。唐均使用“经向公司内部人士求证”、“最近频繁接触，可能已经谈妥”等看似确信又具有误导性的词汇，编造了金字车城重组传闻这一虚假信息并在东方财富股吧进行了传播。胡先林、罗雄飞、唐均三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责令胡先林、罗雄飞改正，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2）责令唐均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案件点评

证券市场是一个高度依赖信息的透明市场，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必须由上市公司经由法定、公司认可的途径发出。任何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都有可能造成对单一股票价格，甚至整个市场的不良影响，导致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后果。《证券法》第七十八条规范的主体，实际上是包括任何市场参与人员和机构的。胡先林、罗雄飞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知法犯法，对其实施20万的从重处罚，表明了监管机构净化市场的决心，也给广大市场参与主体以教育和警示。

四、关联法条

《证券法》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